(上接B071版)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格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5年（可提前还款），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金额及方式：不超过6亿元，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资金用途：用于联泓格润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3、财务资助利率：参考市场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4、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5年（可提前还款）。
以上事项以实际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联泓格润其他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与公司同步提供财务资助。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950BF894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郑月明
5、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科圣路1688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联泓格润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员工持股平台滕州泓盛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09%；公司董事长、总裁郑月明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监事周井军先生，高级副总裁赵海力先生、李方先生、李军先生、解亚平先生、韩赞龙先生等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10.91%。联泓格润其他股东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与公司同步提供财务资助。
8、主要财务数据：联泓格润于2021年9月26日设立，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0,005万元、净资产为10,00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5,273.61万元、净资产为35,000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
9、联泓格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除本公告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对联泓格润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实现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财务资助，有助于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实现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加快联泓格润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落实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实现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控股子公司联泓格润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4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2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3	《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均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月3日（星期二）9:30-12:00和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19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联泓新科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鉴于目前国内疫情情况，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会场及往返地的有关防疫要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窦艳朝
联系电话：010-62509606
传　　真：010-6250925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09
2、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一：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2	《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3	《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3、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二：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2
2、投票简称：联泓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130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4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审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展期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2018年7月3日，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孚惠信悦（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孚惠信悦（天津）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全部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影视"、"目标公司"）股份115.1万股，每股人民币14.30元，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6,459,300.00元。受让后，公司持有中汇影视1.9612%股权。
2、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汇影视增资。2018年10月16日，公司与中汇影视、孙莉莉及董俊（以下简称"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中汇影视公司5,868,545股新增股份，每股单价人民币17.04元，其中人民币5,868,545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131,455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与中汇影视、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和《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核心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不迟于《增资协议》所涉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备案）之日起4年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如中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则公司有权在承诺到期后书面通知核心股东对公司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向中汇影视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中汇影视已于2018年12月3日完成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汇影视9.20%股权。
（二）对外投资展期基本情况
1、《补充协议》约定的核心股东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的承诺期已于2022年12月2日届满，受多方因素影响，中汇影视核心股东未在承诺期内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但公司看好中汇影视的长远发展前景，为了延续双方的资源优势，促进双方影视产业布局，所以公司决定将投资展期。
2、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汇影视、孙莉莉（以下简称"核心股东"）签署《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将核心股东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的承诺展期至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如承诺未实现，则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孙莉莉对公司持有的中汇影视股份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期间2023年12月31日孙莉莉未实现中汇影视合格退出公司有权选择要求孙莉莉对公司所持中汇影视股份进行提前回购。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3、经公司书面同意，2019年12月13日董俊与孙莉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俊将所持有的中汇影视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孙莉莉，同时孙莉莉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董俊转让前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一律转由其承担，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三》核心股东变更为孙莉莉一人。
二、对外投资展期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孙莉莉完成签署《补充协议三》。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备查文件
1、《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保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403,020,451股（其中内资股为7,991,480,451股，外资股为1,411,5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408,623股A股库存股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9,402,611,828股（其中内资股为7,991,071,828股，外资股为1,411,540,000股）。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452,711,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7.99%，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65,478,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87%；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87,233,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403,344,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7.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367,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3%。
（2）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65,478,814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3.3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5,016,111,529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1人，代表的股份数量为49,367,285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3）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87,233,065股，占公司该类别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4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							
议案1.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375,109,936	98.58%	77,601,943	1.42%	0	0.00%	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2.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452,123,779	99.99%	588,100	0.01%	0	0.00%	通过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451,929,479	99.99%	782,400	0.01%	0	0.00%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057,015,614	92.74%	8,463,200	0.16%	0	0.00%
议案2.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064,890,714	92.89%	588,100	0.01%	0	0.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64,696,414	92.88%	782,400	0.01%	0	0.00%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18,094,322	5.83%	69,138,743	1.27%	0	0.00%
议案2.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387,233,065	7.10%	0	0.00%	0	0.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7,233,065	7.10%	0	0.00%	0	0.00%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议案1. 选举田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0,904,085	0.75%	8,463,200	0.16%	0	0.00%
议案2.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48,779,185	0.89%	588,100	0.01%	0	0.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584,885	0.89%	782,400	0.01%	0	0.00%

（二）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5,064,890,714	99.99%	588,100	0.01%	0	0.00%	通过

（三）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
1. 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2.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股数	占出席该类别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							
议案1.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387,259,065	100.00%	0	0.00%	0	0.00%	通过

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共计持有3,262,200股A股，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2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0名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及2名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40,9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3,020,451股减少至9,400,979,520股，注册资本将由9,403,020,451元减少至9,400,979,52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29

科大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2,800,000	5.01	1.14	2021年9月8日	2022年12月15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3,400,000	6.08	1.38	否	否	2022年12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22.69	25,575,000	45.75	10.38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5.26	8,040,000	62.06	3.26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7.95	33,615,000	48.82	13.65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源混合A	兴业聚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60	0137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1日起对兴业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C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00287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2022年8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设计公司"）与水木聚力接枝新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木接枝")签订了《深圳市安奈儿研发设计有限公司与水木聚力接枝新技术（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电子束接枝技术在抗病毒抗菌面料领域的商业应用，并于此后陆续对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就以上事项进行了交流。
现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专利风险
截至目前，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核心技术、生产工艺相关的专利已提交专利申请，正在公示中，且专利申请（专利权）人为水木接枝。水木接枝授权安奈儿水木在抗病毒抗菌功能纺织品领域无偿使用其拥有的电子束接枝技术，其中在儿童服饰领域为独占许可合作，且该等许可的许可期限为二十年。在正式取得专利证书前，也存在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风险。如果出现上述风险，可能会对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2、量产风险
《合资协议》中约定"尽合理商业努力在2023年1月31日前完成核心交付标准，包括生产线已调试完毕可实现量产。"及"若水木接枝尽合理商业努力正常推进上述各项条件仍不能完成，研发设计公司同意完成期限可以相应顺延，但最迟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2022年8月22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中将以上关于量产日期的约定进行了披露。
由于目前处于量产准备期间，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施工拖延、设备延迟到货等因素导致量产时间不达预期的风险。目前不涉及具体销售，达产后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抗病毒抗菌效果风险
抗病毒抗菌有效性的检测是相关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准则在实验室环境下进行的，检测结果的得出依赖相关准则所要求的实验路径和方法。实际生活的场景复杂多变，与实验室条件未必相同，存在抗病毒抗菌面料对包膜类病毒、细菌、部分真菌的实际抑制效果与检测结果有差异的风险。
公司首先准备将电子束接枝技术应用在服装类纺织品上。应用在服装类纺织品上的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主要对包膜类病毒、细菌、及部分真菌通过接触的传播途径具有抑制作用，对于包膜类病毒、细菌、及部分真菌通过飞沫等其他传播途径传播的抑制作用及抑制效果具有不确定性。
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目前仍处于准备量产前的测试改善阶段，应用及市场前景尚待进一步明确，抗病毒抗菌效果需经市场检验，市场对该技术的认可和接受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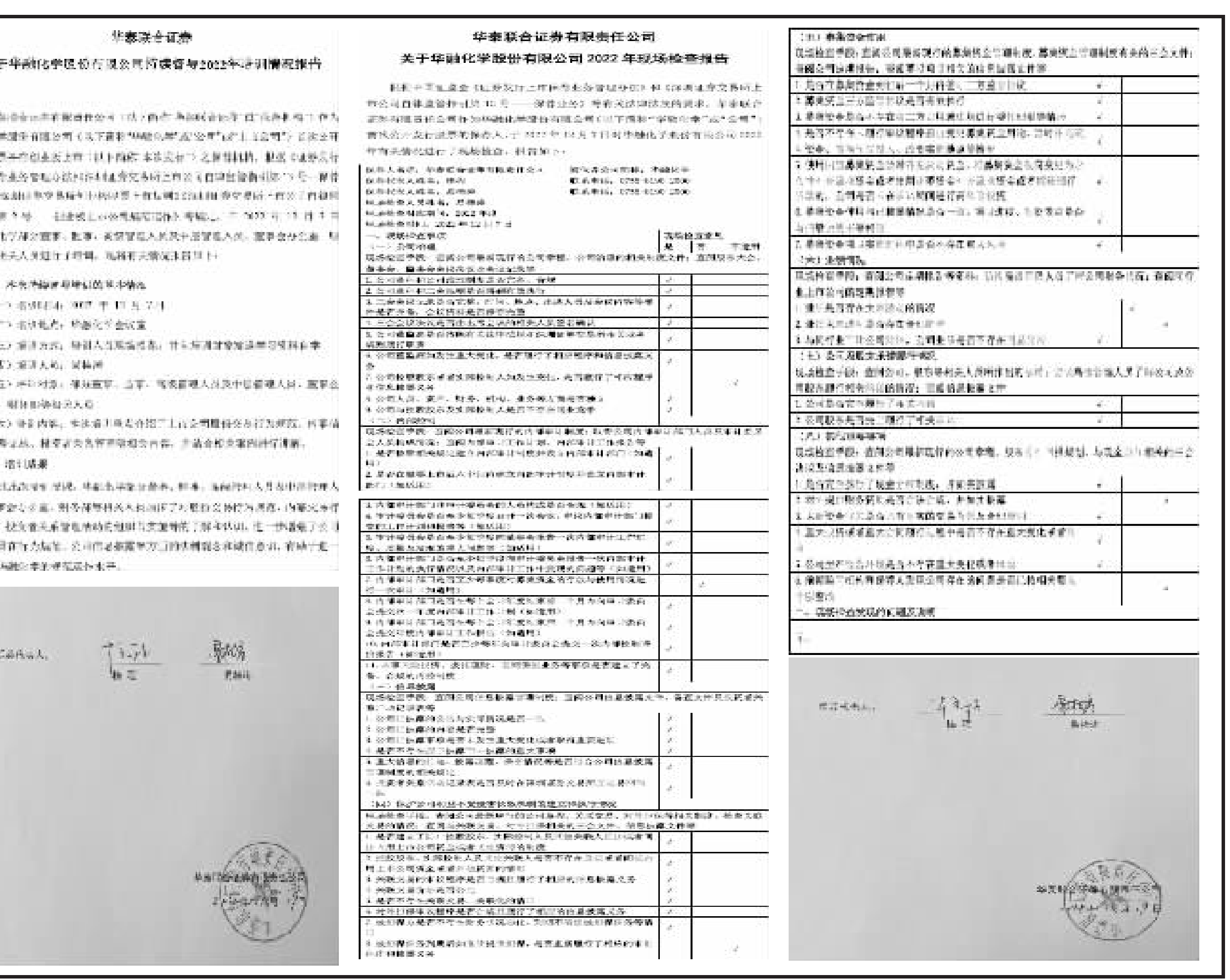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2022年培训情况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现场检查报告